

#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九條修正總說明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自八十四年十月十一日發布施行後，歷經五次修正，最後修正日期為一百零七年二月八日。茲為簡化選舉人名冊編造及公告閱覽作業，提高戶政機關編造名冊效率，並落實政府節能減紙政策，爰修正本細則第九條，修正選舉人名冊編造份數、留存及使用規定，並刪除公告閱覽用選舉人名冊須按鄰分訂成冊規定。

#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九條修正條文 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九條 選舉人名冊應編造<u>三份</u>，並切實核對後，先以一份送由鄉（鎮、市、區）公所，依本法第十八條及第三十四條第三款規定於投票日十五日前在鄉（鎮、市、區）公所公開陳列、公告閱覽；俟更正確定後，一份由戶政機關留存，<u>一份</u>送由鄉（鎮、市、區）公所於投票日後函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備查，<u>一份</u>作為投票所發票之用。</p> <p>選舉人名冊經公告閱覽後，如更正過多時，得重行編造。</p>	<p>第九條 選舉人名冊應編造四份，並切實核對後，先以一份<u>按鄰分訂成冊</u>，送由鄉（鎮、市、區）公所，依本法第十八條及第三十四條第三款規定於投票日十五日前在鄉（鎮、市、區）公所公開陳列、公告閱覽；俟更正確定後，一份由戶政機關留存，其餘三份分別送由鄉（鎮、市、區）公所存查，函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備查及作為投票所發票之用。</p> <p>選舉人名冊經公告閱覽後，如更正過多時，得重行編造。</p>	<p>一、為簡化選舉人名冊編造及公告閱覽作業，提高戶政機關編造名冊效率，並落實政府節能減紙政策，爰將選舉人名冊編造份數由「四份」修正為「三份」，並刪除公告閱覽用選舉人名冊按鄰分訂成冊規定，以及配合修正選舉人名冊留存及使用規定，將其中二份送鄉（鎮、市、區）公所存查及函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備查之規定，修正為將一份送由鄉（鎮、市、區）公所保管並於投票日後函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備查，該份選舉人名冊投票日前保管於鄉（鎮、市、區）公所係為因應不時之需使用，投票日後應函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備查。</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修正總說明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自六十九年六月五日發布施行後，歷經二十一次修正，最後修正日期為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茲為簡化選舉人名冊編造及公告閱覽作業，提高戶政機關編造名冊效率，並落實政府節能減紙政策，爰修正本細則第十一條，修正選舉人名冊編造份數、留存及使用規定，並刪除公告閱覽用選舉人名冊須按鄰分訂成冊規定。

#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修正條文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選舉人名冊應編造三份，並切實核對後，先以一份送由鄉（鎮、市、區）公所，依本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於投票日十五日前在鄉（鎮、市、區）公所公開陳列、公告閱覽；俟更正確定後，一份由戶政機關留存，一份送由鄉（鎮、市、區）公所於投票日後函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備查，一份作為投票所發票之用。</p> <p>選舉人名冊經公告閱覽後，如更正過多時，得重行編造。</p>	<p>第十一條 選舉人名冊應編造四份，並切實核對後，先以一份按鄰分訂成冊，送由鄉（鎮、市、區）公所，依本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於投票日十五日前，在鄉（鎮、市、區）公所公開陳列、公告閱覽；俟更正確定後，一份由戶政機關留存，其餘三份分別送由鄉（鎮、市、區）公所存查，函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備查及作為投票所發票之用。</p> <p>選舉人名冊經公告閱覽後，如更正過多時，得重行編造。</p>	<p>一、為簡化選舉人名冊編造及公告閱覽作業，提高戶政機關編造名冊效率，並落實政府節能減紙政策，爰將選舉人名冊編造份數由「四份」修正為「三份」，並刪除公告閱覽用選舉人名冊按鄰分訂成冊規定，以及配合修正選舉人名冊留存及使用規定，將其中二份送鄉（鎮、市、區）公所存查及函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備查之規定，修正為將一份送由鄉（鎮、市、區）公所保管並於投票日後函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備查，該份選舉人名冊投票日前保管於鄉（鎮、市、區）公所係為因應不時之需使用，投票日後應函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備查。</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